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孫聖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554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仿冒「PAULA'S CHOICE」乳液1件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孫聖偉因涉嫌販售仿冒商標商品(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管字第6156號扣案物品清單)所涉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810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本件扣押之仿冒「PAULA'S CHOICE」乳液1件，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同法38條第1項、商標法第98條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告前因涉嫌刑法第30條第1項、商標法第95條、第97條之幫助利用網路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被告罪嫌不足，以113年度偵字第3810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屬實。扣案之仿冒「PAULA'S CHOICE」乳液1件（詳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管字第6156號扣案物品清單），經鑑定結果係仿冒商標之商品，有寶拉珍選有限責任公司鑑定報告書、本案商標註冊資料、蝦皮購物網路訂單列印資料、前揭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押物品照片等（見偵字第38100號卷第35-36、39、41-49、135、129-130

頁)附卷可憑，足認上開扣案物品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無訛，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係屬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培靚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林佩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